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7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和郑秀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 <b>嘉兴市</b>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76183847X 的《营业执照》。	<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和郑秀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 <b>嘉兴市</b>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676183847X 的《营业执照》。
<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 1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50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906.064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p>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18年 3 月 29 日